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财〔2017〕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维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维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5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维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发展需要，规范维修经费的管理，提高维修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全校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立项、维修经费预算编制、合同签订、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送审等。

第三条 学校维修经费主要包含校级维修经费和各类自筹经费。

第四条 校级维修经费主要用于为教学、科研、行政、师生员工服务的房屋、家具、道路、沟涵、水、电、暖、通讯及附属设施设备的零星维修和大、中修等；重点解决安全隐患、屋面渗漏和水电应急项目，及时抢修突发事件之项目。

第五条 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坚持“先报批后建设”的原则，未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维修工程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流程办理的，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二章 预算审批

第六条 校级维修经费预算含定额预算和专项预算。定额预算用于解决学院日常的实验材料及设备的零星维修；专项预算用于解决

公共设施的维修、改造以及学校的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第七条 校级维修经费纳入学校整体预算管理，其中校级维修专项预算由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组织校内相关单位进行调查、论证、遴选，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维修方案及经费预算，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统一纳入学校下一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八条 校级维修专项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依照学校招投标规定及流程予以实施；项目实施前如确需变更，在批复预算额度以内的经基建与后勤管理部门批准，执行学校招投标流程后方可施工；凡中期追加项目和增加投资的校级维修专项预算按照《武汉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各二级单位自筹经费项目立项后由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统一组织施工，报销时经费自理。

第三章 结算与监管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将决算及相关凭证（包括各种变更单、签证单和原始预算等）报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其中2万元以下的项目决算由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审核；2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决算还需报审计处审计，并由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在承包单位的发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业务。

第十条 维修专项实施过程中凡违反学校维修工程暂行管理办

法的，即不立项审批、无预算安排、不按规定招议标或先做后报、承包单位中标后转包或变相转包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不予签字审批，财务处不予付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